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6 月 3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331012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設籍本市南港區，於民國（下同）113 年 4 月 26 日填具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勾選申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並勾選申請輔導者為訴願人 1 人。經本市南港區公所初審後，移由原處分機關複核，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居所不明，推定未實際居住本市，與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合，乃以 113 年 6 月 3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33101200 號函（下稱原處分）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113 年 6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7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之身心障礙者，應依需求評估結果，提供下列經費補助，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一、生活補助費。」「前項經費申請資格、條件、程序、補助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除本法及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依法領有身心障礙者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並具下列資格者，得請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以下簡稱生活補助費）：一、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

臺北市政府 101 年 8 月 6 日府社障字第 10140549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部分業務委任事項。……公告事項：為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於 96 年 7 月 11 日修訂實施，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5 款、第 6 款及第 7

款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機關名義行之。」

105 年 2 月 16 日府社助字第 10530063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 1 款、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5 條及第 6 條等法規所定本府權限部分業務，自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6 日起委任本市各區公所及本府社會局辦理。……公告事項：……二、委任事項如下：（一）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申請案件之受理，委任本市各區公所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 1 款、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5 條）（二）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申請案件之初審及同意核定，委任本市各區公所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第 1 款第 1 項、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6 條）（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申請案件之複審及核定，委任本府社會局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第 1 款第 1 項、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6 條）（四）本府前以 101 年 8 月 6 日府社障字第 10140549500 號公告本府主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 1 款委任本府社會局辦理，原僅就該款涉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受理及審核業務之權限委任事宜，以本公告補充之。」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不該撤銷訴願人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現設籍於本市南港區，經原處分機關派員於 113 年 4 月 29 日進行實地訪視未果，經電話訪談訴願人後得知訴願人當下未在本市，四處流浪。有訪視時間為 113 年 4 月 29 日臺北市社會扶助訪視調查表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本市，爰否准所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不應撤銷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云云。按依法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並具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等要件者，得請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為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明定。查本件訴願人於 113 年 4 月 26 日填具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申請項目勾選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經原處分機關派員訪視及電話訪談結果，審認訴願人雖設籍本市南港區，惟訴願人自陳四處流浪，其未實際居住本市，與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符，爰否准所請，並無違誤。訴願主張，委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郭 介 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